

研商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就學安置相關事宜會議 議程

時間：99 年 12 月 21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三樓研習教室（設於愛國國小）

主席：黃科長盟惠 吳科長文靜

記錄：王冠中、歐怡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本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就學安置承辦學校分由成功啟智學校（特殊學校高職部）、三民家商（高中職特教班）承辦。
- 二、因應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本市特殊學校增加高雄縣立特殊教育學校，100 學年度可供安置學生之特殊學校共計 4 所。
- 三、依據 99 年 8 月 27 日本市 99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就學安置檢討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預定 100 學年度推展就學安置網路報名作業。本案已請特教資源中心莊啟榮老師協助建置系統，目前已完成申請端報名作業之設計，預定於 100 年 2 月完成整體系統建置。俟系統建置完畢，即針對國中教師辦理使用系統之教育訓練。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工作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工作計畫草案依 99 學年度版本修正相關工作組織與時程，工作計畫如附件一（第 2-5 頁）。

決議：

案由二：有關本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簡章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高中職特教班及特殊學校高職部就學安置方式不同，援例分開辦理，各安置簡章草案如附件二（第 6-15 頁）、附件三（第 16-28 頁）。
- 二、另為配合本學年度報名作業 e 化之推展，修改簡章草案報名方式之陳述。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高雄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工作計畫(草案)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貳、目的：

配合政府教育政策，提供特殊學生接受適性之職業教育，以達到獨立生活適應及增進服務社會能力之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肆、計畫時程：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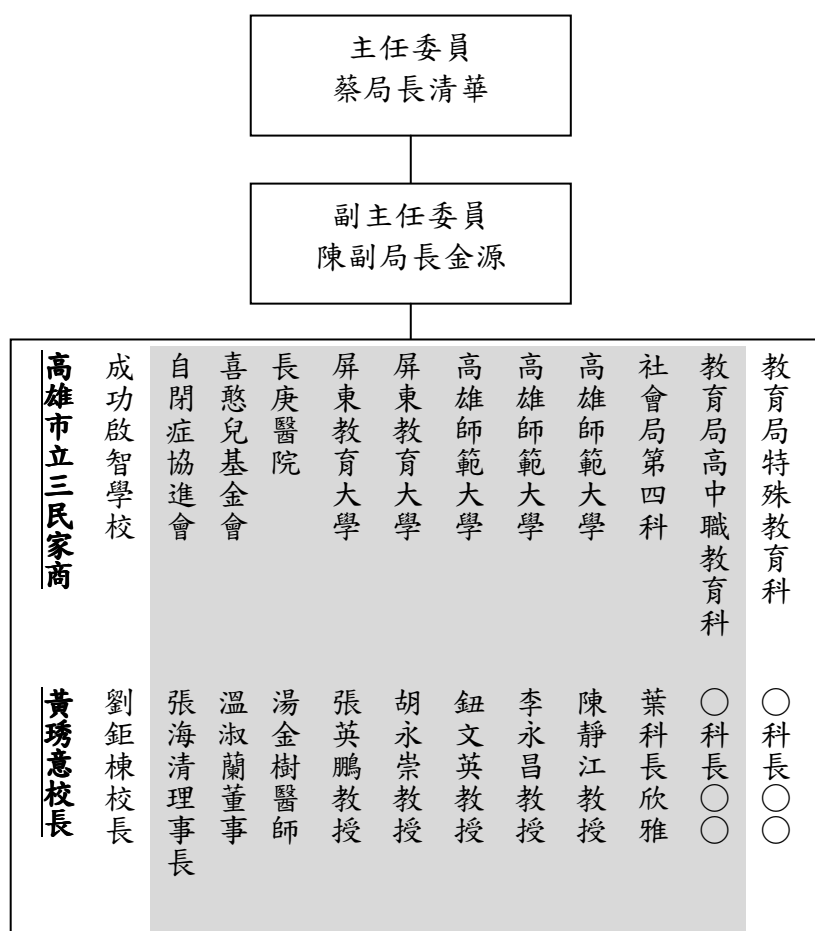
伍、參加就學安置學校：

- 一、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
- 二、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 三、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 四、高雄縣立特殊教育學校（俟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後更名為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 五、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六、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七、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八、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九、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陸、內容：

- 一、召開「高雄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就學安置委員會)，審定高雄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就學安置工作計畫、招生簡章、報名表等及參與新生安置會議。

高雄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委員會 **(未定)**



二、成立就學安置工作小組，辦理安置工作相關事宜

職 稱	負 責 事 項	負 責 人 員
召 集 人	綜理招生工作	黃盟惠科長
副 召 集 人	協助召集人綜理招生工作	李莉股長
總 幹 事	策劃及執行招生工作	劉鉅棟校長、 <u>黃琇意校長</u>
副 總 幹 事	協助總幹事策劃及執行招生工作	馮鎮城主任、 <u>梁淑女主任</u> 王冠中科員
報 名 組	執行報名工作、審核報名資格、彙整報名資料等報名相關事項	歐怡君組長、 <u>邱麗蓉組長</u>
行 政 組	招生行政工作	歐怡君組長、 <u>邱麗蓉組長</u>
試 務 組	學習能力評估工作	<u>梁淑女主任</u> 、 <u>邱麗蓉組長</u>
總 務 組	所需物品採購作業、佈置報名及開會等場地、供應餐點茶水等相關事項	鄭坤益主任等相關人員 <u>涂世曜</u> 主任等相關人員
會 計 組	掌理各項經費核支	陳怡如主任、 <u>李佳蕊</u> 主任

三、高雄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行事曆

項次	預定辦理日期	工 作 事 項 與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備 註
1	<u>99/09/30 (四) 前</u>	函知各校調查國三學生之升學意願	教育局	
2	<u>99 年 11 月上旬</u>	發文各國中特教組協助調查學生及家長參訪高中職特教班之意願(<u>99</u>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參觀完竣)	教育局 成功啟智學校	※公文附上參訪登記表回傳各校
3	<u>99/12/21 (二)</u>	召開本市 <u>100</u>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就學安置相關事宜會議	教育局 成功啟智學校 <u>三民家商</u>	研擬就學安置計畫及簡章草案
4	<u>100 年 1 月上旬</u>	召開本市 <u>100</u> 學年度就學安置籌備會	教育局 成功啟智學校 <u>三民家商</u>	
5	<u>100 年 1 月中旬</u>	召開 本市 100 學年度 第 1 次就學安置委員會議	教育局 成功啟智學校 <u>三民家商</u>	議決就學安置計畫 、就學安置 及招生簡章 各委員出席參加
6	<u>100 年 1 月下旬</u>	計畫及簡章報 <u>教育</u> 局核備	教育局 成功啟智學校 <u>三民家商</u>	
7	<u>100 年 1 月下旬</u>	計畫及簡章簽核定稿	教育局	
8	<u>100 年 2 月中旬</u>	1. 印製就學安置報名資料袋 2. 簡章上網公告並發文各校下載使用 3. 教育局發文給各國中特教教師協助學生瞭解個人學校志願序並做生涯輔導	教育局 成功啟智學校 <u>三民家商</u>	
9	<u>100 年 2 月底前</u>	辦理十二年就學安置教師、家長暨民間團體說明會	教育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成功啟智學校 <u>三民家商</u>	<u>含網路報名教育訓練</u>
10	<u>100/03/07 (一) 至 100/03/16 (三)</u>	本市學校請先於 <u>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十二年就學安置網站登錄報名</u>	各國中	
11	<u>100/03/14 (一) 至 100/03/16 (三)</u>	現場 <u>繳交</u> 報名 <u>資料</u> 地點：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龍華國小舊校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教育局 成功啟智學校 <u>三民家商</u>	
12	<u>100/03/18 (五) 前</u>	彙整及初步審查報名資料	教育局 成功啟智學校 <u>三民家商</u>	
13	<u>100/3/25 (五)</u>	召開 本市 100 學年度 第 2 次就學安置委員會議	教育局 <u>三民家商</u> 各安置學校	各委員出席參加

項次	預定辦理日期	工 作 事 項 與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備 註
14	<u>100/04/13 (三) 前</u>	發文各國中特教組轉交學生學習能力評估通知單	教育局 <u>三民家商</u> 各國中	
15	<u>100/04/15 (五) 前</u>	參加台灣省智障類學習能力評估施測人員研習	教育局 <u>三民家商</u>	
16	<u>100/04/21(四)</u>	辦理本市高中職特教班學生學習能力評估施測人員研習	教育局 <u>三民家商</u>	
17	<u>100/04/23 (六)</u>	辦理高中職特教班就學安置學習能力評估	教育局 <u>三民家商</u>	
18	<u>100/5/04 (三)</u>	召開 本市100學年度 第3次就學安置委員會會議	教育局 <u>三民家商</u> 成功啟智學校	各委員出席參加
19	<u>100年5月中旬</u>	1. 公布安置名單並報 <u>教育</u> 局核備 2. 寄發錄取及遞補通知單	教育局 成功啟智學校 <u>三民家商</u>	
20	<u>100/6/20 (一)</u>	辦理高中職特教班報到及遞補作業	教育局 <u>三民家商</u> 各安置學校	
21	<u>100/6/23(四)前</u>	辦理特殊學校 之安置與 報到	教育局 <u>四</u> 所特殊學校	<u>請安置學校於報到後向成功啟智回報報到人數</u>
22	<u>100年7月初</u>	召開 本市100學年度 第4次就學安置委員會會議	教育局 成功啟智學校 <u>三民家商</u>	遞補缺額及議決轉安置名單 各委員出席參加
23	<u>100/07/29 (五) 前</u>	召開 本市100學年度 第5次就學安置委員會會議	教育局 成功啟智學校 <u>三民家商</u>	檢討會 各委員出席參加

柒、經費：由教育局下授及相關經費補助支應。

捌、獎勵：辦理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後，有關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玖、本計畫經就學安置委員會討論通過，陳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高雄市 100 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簡章（草案）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參、安置學校：各校每班 15 人，且皆無提供住宿

一、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 1 班）網址：<http://www.smvhs.kh.edu.tw>

二、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餐飲服務科 1 班）網址：<http://www.sanhhsin.edu.tw>

三、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 1 班）網址：<http://www.shute.kh.edu.tw>

四、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 1 班）網址：<http://www.kfvhs.kh.edu.tw>

五、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綜合職能科 1 班）網址：<http://www.lcvhs.kh.edu.tw>

肆、報名：

一、報名資格：

- （一）年齡限 18 足歲以下（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國中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且未曾接受本安置計畫者。
- （二）公、私立國中畢（修）業學生，領有有效期間之智能障礙身心障礙手冊或持有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智能障礙或伴隨智能障礙之自閉症高中職教育階段證明文件，以輕度或功能較佳之中度學生為原則。

二、報名日期：民國 100 年 3 月 14（星期一）至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報名地點：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於龍華國小舊校區內）。

地 址：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570 號（舊校區）。

四、報名方式：

- （一）本市學校請先於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網站登錄報名後，再將報名相關表件繳交至報名地點；外縣市學校直接至報名現場繳交報名表件。
- （二）應屆畢業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
- （三）非應屆畢業生至原畢業國中辦理報名。
- （四）簡章及報名表逕至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網站（<http://doc.spec.kh.edu.tw/12/>）下載使用。

- (五) 由各國中彙整團體報名名冊暨報名表件後，於報名日期內送達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另將報名表 3：學習能力及特殊行為表現概況表，以電子郵件傳送檔案至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sm1073@ms.smvhs.kh.edu.tw。~~
- (六) 報名之證件，正本由原就讀（畢業）國中驗畢後歸還，繳交之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由學校驗證者蓋章。

五、報名手續：

- (一) 報名表件（表 1~3）。
- (二) 繳交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三) 繳交鑑輔會高中職階段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四)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國中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五) 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3 張（每張相片後請寫上校名及學生姓名）。
- (六) 若有應考特殊需求者須檢附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 (七) 上述（二）、（三）、（四）項證件均需繳交影本，並請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同無誤**」與**蓋承辦人職章**，以利彙整，正本請報名學校驗畢當場歸還。

伍、學習能力評估：

報名經資格審核通過後，由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發函通知參加學習能力評估。

- 一、評估內容：基本學習能力、社會適應能力及職業能力。
- 二、評估時間：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
- 三、評估地點：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smvhs.kh.edu.tw>）。
- 四、地 址：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102 號。
- 五、電 話：(07) 5525887。

陸、安置原則：

- 一、第一階段安置：由「高雄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參酌學生學習能力評估結果、學生志願，進行足額安置，額滿為止。
- 二、第二階段安置：未錄取者，由委員會參酌學生其他志願、學生報名資料及相關表件、住家距離學校遠近、學生生活適應狀況、障礙程度、學校資源等綜合評估，安置本市四所特殊學校。

柒、錄取及遞補：

- 一、就學安置委員會議確定錄取名單之後，公布於下列網站：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網站(網址 <http://doc.spec.kh.edu.tw/12/>)

- 二、通知錄取(正取 75 名)及遞補名單由承辦學校寄至畢業國中，並由畢業國中輔導室轉知學生及家長。

捌、報到：

一、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陪同學生至現場報到，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陪同者，須填具代理委託書，委請受委託人陪同。受委託人須為考生之畢業國中導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二、請學生攜帶錄取學校通知單、身分證正本及畢業證書正本辦理報到手續。

三、報到日期及時間：**100年6月20日(一)** 上午9:30起。

(一) 正取報到：上午9:30至上午10:30。

(二) 遞補作業：上午10:40前至現場等待。

四、報到地點：**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五、報到流程：

(一) 正取報到：於10:30前75名正取生依錄取學校通知單至現場各校報到服務台完成報到手續。**逾時10分鐘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二) 遞補作業：於10:45公告各校未報到缺額後，開始進行遞補作業。

1. 首先由已錄取之正取生以更改志願方式優先進行遞補，再將缺額依據學生學習能力評估分數高低排序以唱名方式進行後續遞補作業，唱名遞補至招生額滿為止。

2. 遞補錄取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畢業證書正本至現場各校報到服務台完成報到手續。

3. 當日未錄取高中職特教班之學生，將依第二階段安置原則，安置於本市特殊學校。

(三) 若報到前有任何問題，請電洽**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特教組(07)5525887 #325 邱麗蓉組長**。

玖、注意事項：

一、各國中輔導室協助學生報名前應和學生家長充分溝通，共同評估學生就讀高中職特教班之適切性及能自行通學者，並安排至高中職特教班進行實地參訪活動，進一步了解高中職特教班的教育目標及各校辦理特色，以利安置作業之進行。

二、各國中輔導室須依權責轉知校內就讀資源班及普通班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各相關事宜，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三、報名後需經資格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鑑定安置。

四、參加多元入學方案之學生如錄取報到者，不得繼續參加本鑑定及安置；經本鑑定安置且報到之學生，不得繼續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之報到，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五、學生不得重複參加北、高兩市及台灣省等其他身心障礙類之十二年就學安置入學管道，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六、經安置之學生，應於**100年6月20日(一)** 上午9:30至上午10:30，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陪同學生至現場辦理報到，逾時取消入學資格。

七、**100學年度台灣省及金馬地區與高雄市同時辦理能力評估及安置，請家長擇一報名。**

八、有特殊需求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提出應考需求，並檢附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拾、其他未盡事宜，依高雄市**100**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高雄市 100 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團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_____

編號	姓 名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備 註

承辦人：

教務或輔導主任：

校長：

表 1

高雄市 100 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報名資料審核表

 編號： 號(由報名學校填寫)

學 生 姓 名		畢 業 學 校	
學 校 承 辦 人		承 辦 人 職 稱	
承辦人 e-mail			
學 校 電 話		學 校 傳 真	

項目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內 容	*國中審核	就學安置 工作小組 審 核	備註
		審核者 蓋 章		
1	☐ 報名表（貼妥照片）			
2	☐ 戶口名簿 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3	☐ 畢業證書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應屆畢業 生於畢業 後補交
4	☐ 持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之智能障礙或伴隨智能障礙 之自閉症高中職教育階段證明文件 ☐ 持有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正本、影 本，正本驗畢歸還			擇一繳交
5	☐ 學習能力及特殊行為表現概況表			
6	☐ 相片三張(含報名表上乙張)			

表 2

高雄市 100 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報名表

編號： 號(由報名學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貼 相 片 處 請在背面寫上 姓名並自行黏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學 歷	1、 市(縣) 國中 畢(修)業 2、畢(修)業日期： 年 月					
畢(修)業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國 中 就 學 型 態	☐ 特教班 ☐ 資源班 ☐ 普通班 ☐ 其他					
資 格 證 明	☐ 持有 縣(市) 年度鑑輔會證明為 ☐ 智能障礙 或 ☐ 伴隨智能障礙之 自閉症，鑑定文號： ☐ 領有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等級：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宅)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電 話	(公)
	住 址					
戶 籍 地 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 (郵遞區號：)					
通 訊 地 址	☐ 同戶籍地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 (郵遞區號：)					
就 讀 學 校 志 願	1、請填選志願(所選填志願如有更改應蓋章)：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2、未安置成功者由委員會安置於本市特殊學校高職部。 ☐ 願意 ☐ 不願意(敘明理由) _____					
家長或監 護人簽章						
報 名 國 中 核 章					受 理 報 名 學 校 核 章 (三民家商)	
承 辦 人	教務或輔導主任		校 長			

表 3

**高雄市 100 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學習能力及特殊行為表現概況表**

編號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居家生活：					
二、大動作與精細動作：					
三、社會適應與休閒生活：					
四、語文能力（實用語文能力）：					
五、數學能力（實用數學能力）：					
六、行為表現：					
七、其他（如癲癇、特殊疾病、情緒障礙、精神障礙、服藥狀況或過動等描述）：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填表人職稱及 簽章		教務或輔導主任 核章

備註：本表請另以電子檔傳送至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sm1073@ms.smvhs.kh.edu.tw 進行彙整。

高雄市 100 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參加能力評估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畢業學校		障礙類別	
一、需求項目：(請說明) 二、檢附佐證資料：(如鑑輔會證明、特推會議紀錄、個別化教育計畫等) 			
因學生特殊需求，擬請就學安置委員會惠予提供上列服務 申請人簽章：_____			
審 查 結 果	畢業國中 特教承辦人 核章	教務或輔導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高雄市 <u>100</u> 學年度特殊 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 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 十二年就學安置委員會 ☐ 同意 ☐ 不同意		

**高雄市 100 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參加能力評估應考特殊需求審查結果通知書**

學生_____，申請需求項目為

經就學安置委員會審查結果：

☐ 同意全部提供

☐ 不同意提供

☐ 同意部分提供：_____

說明：_____

高雄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 100 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報到及遞補代理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無法親自陪同考生_____

報到，特委託_____代為參加並授權代為選填志願。

此 致

高雄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與學生關係：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章

與學生關係：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附註：

1. 委託人須為考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
2. 受託人需為考生之原畢業國中導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
3.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高雄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簡章(草案)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參、報名：

- 一、報名日期：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一) 至 3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報名地點：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於龍華國小**舊校區**內）。
地 址：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570 號(舊校區)。

三、報名方式：

- (一) ~~本市學校請先於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應屆畢業生由現就讀國中彙集報名資料辦理團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亦由原畢業國中彙集報名資料辦理團體報名。
- (二) 本市學校請先於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網站上進行網路報名（網址為<http://doc.spec.kh.edu.tw/12/>），再將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送至上述報名地點繳交，始完成報名手續；外縣市學校不需進行網路報名，請直接繳交報名紙本資料。
- (三) 請國中學校另行彙整學生學習能力及特殊行為表現概況表（表 3）另以電子郵件傳送檔案至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ckmr99@ckmr.kh.edu.tw。報名之證件，正本由原就讀（畢業）國中驗畢後歸還，繳交之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由學校驗證者蓋章。
- (四) 簡章及報名表逕至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網站（<http://doc.spec.kh.edu.tw/12/>）下載使用，有關報名事宜可洽詢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電話：07-3304624 轉 112）。

肆、各類科安置方式及原則：

特殊學校高職部安置班別包括綜合職能科、綜合科及復健按摩科，其報名資格、報名資料及安置原則規定如下：

一、特殊學校綜合職能科

- (一) 招收班數：各校每班以 15 人為原則，且皆無提供住宿。

- 1、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 4 班（網址：<http://www.kmsmr.kh.edu.tw>）

2、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3 班（網址：<http://www.ckmr.kh.edu.tw>）

3、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3 班（網址：<http://www.nzsmr.kh.edu.tw>）

4、高雄縣立特殊教育學校 2 班（網址：<http://w3.ses.ks.edu.tw>）

（二）報名學生需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1、年齡限 18 足歲以下（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應屆畢業生之年齡不受此限），未曾接受本安置計畫者。

2、公、私立國民中學畢（修）業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確為智能障礙者，以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或伴隨其他障礙之智能障礙學生為原則。

（三）報名資料：

1、繳交報名表件（表 1-3）。

2、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3、繳交國中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應屆畢業生免繳）。

4、繳交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5、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3 張（每張相片後請寫上校名及學生姓名）。

6、上述 2-4 證件均需繳交影本，並請**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同無誤」與蓋承辦人職章**，以利彙整，正本請報名學校驗畢當場歸還。

（四）安置原則：由就學安置委員會參酌學生生活適應能力、學習能力、障礙程度、身心狀況、個人志願及性向、住家距離學校遠近、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足額安置。

二、特殊學校綜合科

（一）招收班數：每班以 15 人為原則，且無提供住宿。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招生 1 班（網址：<http://www.nzsmr.kh.edu.tw>）

（二）報名學生需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1、年齡限 18 足歲以下（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應屆畢業生之年齡不受此限），未曾接受本安置計畫者。

2、公、私立國民中學畢（修）業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縣市鑑輔會鑑定之聽覺障礙，或伴隨其他障礙之聽語障學生。

（三）報名資料：

1、繳交報名表件（表 1-3）。

2、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3、繳交國中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應屆畢業生免繳）。

- 4、繳交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5、檢附最近一年內聽力檢查圖。
 - 6、繳交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3張（每張相片後請寫上校名及學生姓名）。
 - 7、上述2-4證件均需繳交影本，並請**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同無誤」與蓋承辦人職章**，以利彙整，正本請報名學校驗畢當場歸還。
- （四）安置原則：由就學安置委員會參酌學生生活適應能力、學習能力、障礙程度、身心狀況、個人志願及性向、住家距離學校遠近、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足額安置。

三、特殊學校復健按摩科

- （一）招生班數：每班以15人為原則，且無提供住宿。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招生1班（網址：<http://www.nzsmr.kh.edu.tw>）

- （二）報名學生需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 1、年齡限18足歲以下（民國**82**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國中應屆畢業生之年齡不受此限），未曾接受本安置計畫者。
- 2、公、私立國民中學畢（修）業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縣市鑑輔會鑑定之視覺障礙學生或伴隨其他障礙之視覺障礙學生。

- （三）報名資料：

- 1、繳交報名表件（表1-3）。
- 2、繳交戶口名簿或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3、繳交國中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應屆畢業生免繳）。
- 4、繳交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左列證明資料，若無加註視覺障礙者，請加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 5、繳交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3張（每張相片後請寫上校名及學生姓名）。
- 6、上述2-4證件均需繳交影本，並請**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同無誤」與蓋承辦人職章**，以利彙整，正本請報名學校驗畢當場歸還。

- （四）安置原則：由就學安置委員會參酌學生生活適應能力、學習能力、障礙程度、身心狀況、個人志願及性向、住家距離學校遠近、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足額安置。

伍、安置結果

- 一、就學安置委員會議確定名單之後，公布於下列網站：

- （一）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網站（網址 <http://doc.spec.kh.edu.tw/12/>）
- （二）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網站（網址：<http://www.ckmr.kh.edu.tw>）

二、安置名單由承辦學校寄至原就讀國中，並由原就讀國中轉知學生及家長。

陸、報到：以各安置學校寄發之報到通知單為準，報到時需攜帶報到通知單、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

柒、注意事項：

- 一、各國中輔導室須依權責轉知校內就讀資源班及特教班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各相關事宜，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 二、參加多元入學方案之學生如錄取報到者，不得繼續參加本鑑定及安置；經本鑑定安置且報到之學生，不得繼續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之報到，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三、學生不得重複參加北、高兩市及台灣省等其他身心障礙類之十二年就學安置入學管道，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經安置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詳閱各安置學校報到通知單）內攜帶「報到通知單」及「學歷證件」報到，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捌、其他未盡事宜，依高雄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表 1

高雄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特殊學校高職部綜合職能科報名資料審核表

編號： 號(由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 學 生 姓 名		* 畢 業 學 校	
* 學 校 承 辦 人		* 承 辦 人 職 稱	
* 承 辦 人 e-mail			
* 學 校 電 話		* 學 校 傳 真	

項目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內 容	* 國中審核	就學安置	備註
		審核者 蓋 章	工作小組 審 核	
1	☐ 報名表（貼妥照片）			
2	☐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3	☐ 畢業證書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應屆畢業 生於畢業 後補交
4	☐ 持有鑑輔會證明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擇一 繳交
5	☐ 學習能力及特殊行為表現概況表			
6	☐ 相片三張(含報名表上乙張)			

備註：此表由原畢業國中填寫後，連同報名應繳交資料送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報名。

高雄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特殊學校高職部綜合職能科報名表

編號： (由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貼 相 片 處 請在背面寫上 姓名並自行黏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學 歷	1、 市(縣) 國中 畢(修)業 2、畢(修)業日期： 年 月					
畢(修)業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國 中 就 學 型 態	☐ 啟智班 ☐ 啟聰班 ☐ 啟明班 ☐ 啟仁班 ☐ 在家教育班 ☐ 普通班 ☐ 資源班 ☐ 其他					
資 格 證 明 (可擇一填)	☐ 持有 縣(市) 年度鑑輔會證明，鑑定文號：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等級：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宅)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公)
	住 址					
戶 籍 地 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 (郵遞區號：)					
通 訊 地 址	☐ 同戶籍地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 (郵遞區號：)					
特 殊 需 求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報 名 國 中 核 章					受 理 報 名 學 校 核 章	
承 辦 人	教 務 或 輔 導 主 任		校 長		(成功啟智學校)	

**高雄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學習能力及特殊行為表現概況表（特殊學校高職部綜合職能科）**

編號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居家生活：					
二、大動作與精細動作（ ☐ 使用輪椅請打勾）：					
三、社會適應與休閒生活：					
四、語文能力（實用語文能力）：					
五、數學能力（實用數學能力）：					
六、行為表現：					
七、其他：（如癲癇、特殊疾病、情緒障礙、精神障礙、服藥狀況或過動等描述）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填表人職稱及簽章		教務或輔導主任核章	

備註：本表請另以電子檔傳送至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ekmr99@ekmr.kh.edu.tw 進行彙整。

表 1

高雄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特殊學校高職部綜合科報名資料審核表

編號： 號 （由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 學 生 姓 名		* 畢 業 學 校	
* 學 校 承 辦 人		* 承 辦 人 職 稱	
* 承 辦 人 e-mail			
* 學 校 電 話		* 學 校 傳 真	

項目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內 容	* 國中審核	就學安置	備註
		審核者 蓋 章	工作小組 審 核	
1	☐ 報名表（貼妥照片）			
2	☐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3	☐ 畢業證書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應屆畢業 生於畢業 後補交
4	☐ 持有鑑輔會證明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擇一 繳交
5	☐ 國中學習情形記錄表 ☐ 最近一年內聽力檢查圖			
6	相片三張(含報名表上乙張)			

備註：此表由原畢業國中填寫後，連同報名應繳交資料送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報名。

表 2

高雄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特殊學校高職部綜合科報名表

編號： (由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貼 相 片 處 請在背面寫上 姓名並自行黏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學 歷	1、市(縣) 國中 畢(修)業 2、畢(修)業日期： 年 月					
畢(修)業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國 中 就 學 型 態	☐ 啟智班 ☐ 啟聰班 ☐ 啟明班 ☐ 啟仁班 ☐ 在家教育班 ☐ 普通班 ☐ 資源班 ☐ 其他					
資 格 證 明 (可擇一填)	☐ 持有 縣(市) 年度鑑輔會證明，鑑定文號：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等級：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宅)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公)
	住 址					
戶 籍 地 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 (郵遞區號：)					
通 訊 地 址	☐ 同戶籍地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 (郵遞區號：)					
鑑 定 安 置	1. 擬安置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綜合科。 2. 實際安置情形由就學安置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報 名 國 中 核 章					受 理 報 名 學 校 核 章 (成功啟智學校)	
承 辦 人	教 務 或 輔 導 主 任		校 長			

表 3

高雄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國中學習情形紀錄表 (特殊學校高職部綜合科)

一、填寫說明：

(一) 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綜合科學生均需填寫此表 (每位學生填寫乙張)。

(二) 本表將作為學生鑑定、安置的重要參考資料，請填寫教師務必依據學生國中三年實際學習情形，詳實填寫。

(三) 本表由學生原畢(修)業學校班級導師或輔導老師填寫。

二、學生基本資料：

[illegible]

~~備註：本表請另以電子檔傳送至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ekmr99@ekmr.kh.edu.tw 進行彙整。~~

表 1

高雄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特殊學校高職部復健按摩科報名資料審查表

編號： 號（由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 學 生 姓 名		* 畢 業 學 校	
* 學 校 承 辦 人		* 承 辦 人 職 稱	
* 承 辦 人 e-mail			
* 學 校 電 話		* 學 校 傳 真	

項目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內 容	* 國 中 審 核	就學安置 工作小組 審 核	備註
		審核者 蓋 章		
1	☐ 報名表（貼妥照片）			
2	☐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3	☐ 畢業證書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應屆畢業生 於畢業後補 交
4	☐ 持有鑑輔會證明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上述證明資料，若無加註視覺障礙者，請加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鑑 輔 會 證 明、身心障 礙手冊擇 一繳交
5	☐ 國中學習情形記錄表			
6	☐ 相片三張(含報名表上乙張)			

備註：此表由原畢業國中填寫後，連同報名應繳交資料送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報名。

表 2

高雄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特殊學校高職部復健按摩科報名表

編號： (由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貼 相 片 處 請在背面寫上 姓名並自行黏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學 歷	1、市(縣)國中畢(修)業 2、畢(修)業日期：年 月					
畢(修)業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國 中 就 學 型 態	☐ 啟智班 ☐ 啟聰班 ☐ 啟明班 ☐ 啟仁班 ☐ 在家教育班 ☐ 普通班 ☐ 資源班 ☐ 其他					
資 格 證 明 (可擇一填)	☐ 持有 縣(市) 年度鑑輔會證明，鑑定文號：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等級：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宅)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公)
	住 址					
戶 籍 地 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 (郵遞區號：)					
通 訊 地 址	☐ 同戶籍地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 (郵遞區號：)					
鑑 定 安 置	1. 擬安置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職部復健按摩科。 2. 實際安置情形由就學安置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報 名 國 中 核 章						受理報名學校核章 (成功啟智學校)
承 辦 人	教 務 或 輔 導 主 任		校 長			

表 3

高雄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國中學習情形紀錄表 (特殊學校高職部復健按摩科)

一、填寫說明：

- (一) 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復健按摩科學生均需填寫此表（每位學生填寫乙張）。
- (二) 本表將作為學生鑑定、安置的重要參考資料，請填寫教師務必依據學生國中三年實際學習情形，詳實填寫。
- (三) 本表由學生原畢（修）業學校班級導師或輔導老師填寫。

二、學生基本資料：

就 讀 學 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國 中 就 學 型 態	☐ 啟智班 ☐ 啟聰班 ☐ 啟明班 ☐ 啟仁班 ☐ 在家教育班 ☐ 普通班 ☐ 資源班，班別： ☐ 其他				
身 心 障 礙 資 料	☐ 視覺障礙 ☐ 視覺障礙伴隨其他障礙（ ☐ 智能障礙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語言障礙 ☐ 自閉症） ☐ 嚴重情緒障礙 ☐ 其他 ） 請簡述伴隨障礙之情形： 使用輔具：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板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其他 學習工具： ☐ 點字課本 ☐ 大字課本 ☐ 一般字體 ☐ 有聲圖書 ☐ 其他				
健 康 狀 況	目前是否患有重大疾病 ☐ 否 ☐ 是，說明：				
	目前是否進行治療或服藥中 ☐ 否 ☐ 是，說明：				
教 師 觀 察 及 綜 合 意 見	（一）心智能力： （二）學業成就： （三）語言能力： （四）自我以及社會適應能力： （五）特殊行為表現： （六）其他：：（如癲癇、特殊疾病、情緒障礙、精神障礙、服藥狀況或過動等描述）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填 表 教 師 簽 章		教務或輔導主任核章	

~~備註：本表請另以電子檔傳送至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ckmr99@ckmr.kh.edu.tw 進行彙整。~~